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22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年中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1份 (25290590\_1123022613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2年3月22日北一女教字第11260032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實施計畫係為激勵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，提升其創新與研究能力，分為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及應用科學科等獎助學科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期程簡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初審：各校於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自行辦理研究計畫之初審。

（二）複審

1、推薦報名：各校於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，將申請資料送至市立北一女中並上傳雲端以辦理



複審（紙本資料送件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現場送件，亦可掛號郵寄並以郵戳為憑）。

2、審查期程：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進行研究計畫之審查。

### （三）決審

1、研究作品交件：經核定獎助之研究計畫，應依計畫期限完成，並於112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，將資料送至市立北一女中並上傳雲端以辦理決審（紙本資料送件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現場收件）。

2、審查期程：分為作品說明書書面審查（112年9月11日星期一至9月26日星期二）及口頭成果報告審查（112年10月7日星期六）二階段，由審查委員進行研究作品之評審。

四、旨揭獎助計畫相關問題，請洽北一女中教務處設備組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82-0484轉34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